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时间：2018 年 5 月 4 日

地点：北京市泰康人寿大厦十一层董事会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东升

记录人：应惟伟

公司应参加表决股东 20 方，实际参加表决股东 19 方，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权的 99.91%。此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份数和比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批准〈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和 2018 年经营计划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批准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批准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批准 2016 年外部审计结果的议案》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批准〈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建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批准〈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七、《关于审议批准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的〈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八、《关于审议批准子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〈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九、《关于审议批准〈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十、《关于审议批准〈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决议